

2013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

命题点全面解读

QuanGuo

HuanJing YingXiang PingJia

GongChengShi ZhiYe ZiGe KaoShi FuDao YongShu

2013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搜索命题重点——科学准确把握考试命题重点与趋势
解析历年考题——详细解析历年考题，准确捕捉考点
精选热点试题——总结命题思路，精心编写热点试题
全程复习指导——资深培训老师考前全方位复习指导
免费专家答疑——专家通过答疑邮箱向读者免费答疑
考前重点点拨——资深培训老师倾力点拨考前重点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2013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 命题点全面解读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命题点全面解读/建筑考试
培训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3.1
2013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113-15546-9

I. ①环… II. ①建… III. ①环境影响—评价—案例—
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X8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51563 号

书 名: 2013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命题点全面解读
作 者: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策划编辑: 江新锡 曹艳芳
责任编辑: 冯海燕 张荣君 电话: 010-51873193
封面设计: 冯龙彬
责任校对: 孙 玫
责任印制: 郭向伟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100054,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华丰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15.25 字数: 376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5546-9
定 价: 36.5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电 话:市电(010)51873170,路电(021)73170(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63549504,路电(021)73187

编写委员会

组织编写: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参加编写:中华培训教育网(www.wwbedu.com)

编写人员:郭爱云 郭丽峰 郭玉忠 郝鹏飞
黄贤英 靳晓勇 李同庆 王文慧
梁 燕 梁晓静 刘 龙 乔改霞
施殿宝 孙 静 王凤宝 魏文彪
谢文婷 薛孝东 杨自旭 赵 洁
张春霞 张福芳 郑赛莲 周 胜

前 言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应广大应试者的迫切要求,组织了一批职业资格考试辅导名师组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通过这些考试辅导名师在具体辅导和命题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在全面锁定考纲教材变化、准确把握考试新动向的基础上,科学安排知识体系架构,以独特方法全方位剖析试题的真实含义,采用多维的解题方法拓展解题多思路的编写理念进行编写。

《2013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编写体例是:

命题规律解读 通过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规律的准确定位,深度透视命题规律,帮助应试者理顺备考思路。

命题点解读 一种话题就是一种考点,一段材料就是一段积累。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要点做了深层次的剖析和总结,帮助应试者有效形成基础知识的提高和升华。

热点试题全解 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在编写过程中,遵循考试大纲,结合考试教材,经过潜心研究、精心策划、重点筛选后编写出难易符合考试要求的典型试题,帮助应试者巩固已掌握的知识。

《2013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特点是:

“地毯式”搜索命题点——使考点插翅难飞;

“闪电式”速记命题点——把考试当作一场游戏;

“题库式”活用命题点——让命题者无计可施。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专门为应试者组成了强大的专家答疑团队,所有应试者都可以通过专家答疑邮箱(kaoshidayi2009@163.com)提出问题,专家答疑团队接到提问后会在 24 小时内回答应试者的提问。我们更希望应试者通过邮箱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以后修订时更进一步提高辅导书的价值。

进入考场的那一瞬间,你可能会感到有点紧张,这很正常。放松你的心情,增加信心,我们相信你有能力也有把握将本次考试做到完美。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望广大读者和同行不吝赐教。我们衷心希望将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予以改正。

最后衷心预祝广大应试者顺利通过考试。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2013 年 1 月

考试相关情况说明

一、报考条件

报考科目	报 考 条 件
考四科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7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8 年。 2.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学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5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学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6 年。 3.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2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3 年。 4.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1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2 年。
考两科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长期在环境影响评价岗位上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两个科目，只参加《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两个科目的考试。 1. 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累计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业务工作满 15 年。 2. 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取得环保总局核发的“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相关规定	上述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年限要求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该相关业务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年度前一年年底。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按照原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 号）文件精神，可报名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香港、澳门居民在报名时，须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明等材料。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2013 年 5 月 25 日	9:00~12:00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14:00~17: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2013 年 5 月 26 日	9:00~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
	14:00~17:00	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

三、考试题型、试卷分值、合格标准

考试科目	考试题型	试卷分值	合格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客观题	200 分	120 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客观题	150 分	90 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	客观题	150 分	90 分
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	主观题	120 分	72 分

四、考试成绩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参加全部四个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当年通过全部应试科目。

五、合格证书

考试合格者,由各地人事部门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六、登 记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定期登记制度。登记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再次登记。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或其委托机构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登记和从事环境影响评价业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备考复习指南

2013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临近,你准备好了吗?下面是为你研究制定的一套备考方略:

1. 准备好考试大纲和教材——将考试大纲要求掌握的内容,用不同的符号或不同颜色的笔迹在考试指定教材中做好标记,以备在学习中随时掌控。

2. 收集近几年的考试真题——在教材中将每一题的出处找到,并标记是哪一年的考题,当把近几年的考题全部标记好后,你就会恍然大悟,原来考试的命题规律也就这么几招。

3. 总结命题考点——根据你在教材中标记的历年考题,统计各章各节在历年考题所占的分值,一定要统计出来,圈定考试命题点,为以后有重点地学习,做到心中有数。

4. 全面通读教材——通读教材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应试者宜早做安排。强调对教材的通读,是要突出全面理解和融会贯通,并不是要求应试者把指定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地背下来。通读教材要注意准确把握文字背后的复杂含义,通读教材还要注意不同章节的内在联系,能够从整体上对应考试科目进行全面系统的掌握。

5. 突击考试重要考点——在对教材全面通读的基础上,应试者更要注意抓住重点进行复习。每门课程都有其必考知识点,这些知识点在每年的试卷上都会出现,只不过是命题形式不同罢了,可谓万变不离其宗。对于重要的知识点,应试者一定要深刻把握,能够举一反三,做到以不变应万变。

6. 通过习题练习巩固已掌握的知识——找一本好的复习资料进行巩固练习,好的资料应该按照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内容,以“考题”的形式进行归纳整理,并附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练习习题,但复习资料不宜过多,选一两本就行了,多了容易眼花,反而不利于复习。

7. 实战模拟——我建议应试者找三套模拟试题,一套在通读教材后做,找到薄弱环节,在突击考试重要考点时作为参考。一套在考试前一个月做,判断一下自己的水平,针对个别未掌握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去学习。一套在考试前一周做,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来完成,掌握答题的速度,体验考场的感觉。

8. 胸有成竹,步入考场——进入考场后,排除一切思想杂念,尽量使自己很快地平静下来。试卷发下来以后,要听从监考老师的指令,填好姓名、准考证号和科目代码,涂好准考证号和科目代码等。紧接着就安心答题。

9. 通过考试,领取证书——应试者按上述方法备考,一定可以通过考试。

答题方法解读

1. 单项选择题答题方法：单项选择题每题 1 分，由题干和 4 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只有 1 个最符合题意，其余 3 个都是干扰项。如果选择正确，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单项选择题大部分来自考试用书中的基本概念、原理和方法，一般比较简单。如果应试者对试题内容比较熟悉，可以直接从备选项中选出正确项，以节约时间。当无法直接选出正确选项时，可采用逻辑推理的方法进行判断选出正确选项，也可通过逐个排除不正确的干扰选项，最后选出正确选项。通过排除法仍不能确定正确项时，可以凭感觉进行猜测。当然，排除的备选项越多，猜中的概率就越大。单项选择题一定要作答，不要空缺。单项选择题必须保证正确率在 75% 以上，实际上这一要求并不是很高。

2. 不定项选择题答题方法：不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由题干和 4 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至少有 1 个、最多有 4 个选项符合题意。因此，正确选项的数量可能是 1 个、2 个、3 个、4 个。如果全部选择正确，则可以得 2 分；只要有 1 个选项选择错误，该题不得分。如果所选的选项中没有错误选项，但未选出全部正确选项时，选择的每 1 个正确选项可以得 0.5 分。不定项选择题的作答有一定难度，应试者考试成绩的高低及能否通过考试科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不定项选择题的得分。应试者在作答不定项选择题时首先选择有把握的正确选项，对没有把握的备选项最好不选，宁缺毋滥，除非你有选择正确答案的绝对把握，否则最好不要选择 4 个选项。当对所有备选项均没有把握时，可以采用猜测法选择 1 个选项，得 0.5 分总比不得分强。不定项选择题中至少应该有 30% 的题你是可以完全正确选择的，这就是说你可以得到不定项选择题的 30% 的分值，如果其他 70% 的不定项选择题，每题选择 2 个或 3 个正确选项，那么你又可以得到不定项选择题的 35% 的分值。这样你就可以稳妥地过关。

3. 案例分析题答题方法：案例分析题的目的是综合考核应试者对有关的基本内容、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的掌握程度以及检验应试者灵活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工作实际问题的能力。案例分析题是在具体业务活动的背景材料基础上，提出若干个独立或有关联的小问题。每个小题可以是计算题、简答题、论述题或改错题。应试者首先要详细阅读案例分析题的背景材料，建议你阅读两遍，理清背景材料中的各种关系和相关条件。看清楚问题的内容，充分利用背景材料中的条件，确定解答该问题所需运用的知识内容，问什么回答什么。不要画蛇添足。在案例分析题的评分标准一般要分解为若干采分点，最小采分点一般为 0.5 分，所以解答问题要尽可能全面、针对性强、重点突出、逐层分析、依据充分合理、叙述简明、结论明确，有计算要求的要写出计算过程。

答题卡填涂技巧

应试者在标准化考试中最容易出现的问题是填涂不规范，以致在机器阅读答题卡时产生误差。解决这类问题的最简单方法是将铅笔削好。铅笔不要削得太细太尖，应将铅笔削磨成马蹄状或直接削成方形，这样，一个答案信息点最多涂两笔就可以涂好，既快又标准。

在进入考场接到答题卡后，不要忙于答题，而应在监考老师的统一组织下将答题卡的表头中的个人信息、考场考号、科目信息按要求进行填涂，即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用2B铅笔涂黑考试科目和准考证号。不要漏涂、错涂考试科目和准考证号。一定要注意：每一科目的准考证号是不同的。

在填涂选择题时，应试者可根据自己的习惯选择下列方法进行：

先答后涂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先审题，并将自己认为正确的答案轻轻标记在试卷相应的题号旁，或直接在自己认为正确的备选项上做标记。待全部题目做完后，经反复检查确认不再改动后，将各题答案移植到答题卡上。采用这种方法时，需要在最后留有充足的时间进行答案移植，以免移植时间不够。

边答边涂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一边审题，一边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填涂，边审边涂，齐头并进。采用这种方法时，一旦要改变答案，需要特别注意将原来的选择记号用橡皮擦干净。

边答边记加重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一边审题，一边将所选择的答案用铅笔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轻轻记录，待审定确认不再改动后，再加重涂黑。需要在最后留在充足的时间进行加重涂黑。

目 录

考试相关情况说明	1
备考复习指南	3
答题方法解读	4
答题卡填涂技巧	5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解读

第二部分 命题点解读

第一章 相关法律法规运用和政策、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2
第二章 项目分析	66
第三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85
第四章 环境影响识别、预测与评价	109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142
第六章 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147
第七章 环境可行性分析	168
第八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调查	176
第九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91

第三部分 热点案例全解

案例分析题 1	205
案例分析题 2	206
案例分析题 3	207
案例分析题 4	209
案例分析题 5	210
案例分析题 6	211
案例分析题 7	211
案例分析题 8	212
案例分析题 9	214
案例分析题 10	215
案例分析题 11	216
案例分析题 12	217
案例分析题 13	218

案例分析题 14	222
案例分析题 15	223
案例分析题 16	224
案例分析题 17	225
案例分析题 18	226
案例分析题 19	227
案例分析题 20	228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解读

《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为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综合科目,该科目包含八道案例分析题。在2005年与2006年的《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考试中,第一案例和第二案例分析题为不定项选择题,各包含10个小题,每小题2分。第三案例~第八案例分析题为问答题,要求应试者从第三案例~第八案例分析题中任选出四题回答,答题要写在试卷相应的位置上。应试者共回答六道大题,每题20分,满分为120分。2007、2008、2009、2010年的《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考试中,八道案例分析题均为问答题,从中任选六题回答。每题20分,满分为120分。

2005年《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考题涉及水泥、竣工验收监测、公路建设、石化项目污水处理、糖厂扩建、高层建筑、危险废物处置场、西气东输管道建设等项目的案例。

2006年《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考题涉及开发区规划环评、煤矿建设、污水处理厂(类似2008年考试大纲中的案例样题)、油田开发、喷漆车间、水电站扩建、高速公路验收、火电厂扩建等项目的案例。

2007年《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考题涉及河道型水库建设、高速公路、天然气井田、煤矿、电镀、火电厂改扩建、竣工验收、污水处理厂建设等项目的案例。

2008年《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考题涉及焦化验收、矿山开采、炼油厂、水利水电、铜冶炼、石油开采和两道高速公路等项目的案例。

2009年《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考题涉及露天铁矿、公路改扩建、水电枢纽、油田开发、电子产品生产、热电厂、离子膜烧碱和聚氯乙烯生产、垃圾填埋场等项目的案例。

2010年《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考题涉及炼焦厂、危险废物填埋厂、高速公路、水利枢纽、电子厂、石油联合站及管线的竣工验收、化工、煤矿等项目的案例。

回顾几年的《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考试的题目,其涉及的行业较多,题型也在不断变化。《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考试主要是考查应试者运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科目所讲述的内容正确解决环境影响评价实际问题的能力。因此,要求应试者对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与标准准确掌握,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熟练运用。

因此,《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三个科目是基础,《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科目是对应试者的综合考查。

第二部分 命题点解读

第一章 相关法律法规运用和政策、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命题点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适用范围及监督管理

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适用范围及监督管理

项 目	内 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环境质量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续上表

项 目	内 容
环境监测和 状况公报制度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我国的环境监测机构是由设在全国各地的环境监测站,包括国家环境监测总站、各省级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务院各部委局总公司设置的环境监测中心站、全军环境监测中心站以及省级以下的环境监测站。 环境监测报告按内容和周期分为环境监测快报、简报、月报、季报、年报、环境质量报告书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境监测站的各类监测报告、数据、资料、成果均为国家所有,任何个人不得占有;属于保密范围内的监测数据、资料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保密制度进行管理;未经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外单位提供、引用和发表尚未正式公布的监测报告、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

命题点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有关规定

表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有关规定

项 目	内 容
特殊区域的 环境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 和海洋的环境保护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建设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农业和城市的 环境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利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 制定城市规划,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标和任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

命题点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有关要求

表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有关要求

项 目	内 容
排污单位的环境保护 责任和污染事故处理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

续上表

项 目	内 容
排污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和污染事故处理	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三同时”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命题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的法律责任

表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的法律责任

项 目	内 容
建设单位和排污单位的法律责任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1)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3)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 (4)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5)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续上表

项 目	内 容
建设单位和排污单位的法律责任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 15 天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责任。 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 3 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造成土地、森林、草原、水、矿产、渔业、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破坏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命题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有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规定

表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有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规定

项 目	内 容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尚未达到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的区域和国务院批准划定的酸雨控制区、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可以划定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定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照核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条件排放污染物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